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井润田，男，汉族，197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辉，男，汉族，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重庆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机与电器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输配电装备及系统安全国家实验室副主任，电机与电器系主任，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吉利，女，汉族，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代财务研究所所长，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财政部全国会计

领军人才。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特龙消防安全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范自力，男，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曾任四川省公安厅六处科员、二处军工科副科长，成都市武侯区司法局办公室主任，四川高新志远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四川明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彭超，男，汉族，1976年10月出生，四川自贡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责任人。现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19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审议通过12项议案；召开董事会5次，审议通过30项议案。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实际，规范、合法、有效。同时，我们审查了表决程序，所有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的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井润田	5	1	3	1	0	否	0
李辉	5	2	3	0	0	否	0
吉利	5	2	3	0	0	否	0
范自力	5	1	3	1	0	否	0
彭超	5	2	3	0	0	否	1

2、在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我们结合各自的专业特长,分别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任职并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二) 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独立董事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我们调研了公司的固增电站、永四电站、塘泥湾光伏电站、撒网山变电站、礼州供电营业所等,深入了解发电站、变电站的运行模式。平时,我们会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三) 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

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同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及时准确传递会议材料，为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有效的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审核，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电力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环节，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及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如下：1、2018 年度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 267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23.98%，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25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贷款逾期的累计金额为 1700 万元。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公司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允，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于逾期的对外担保，希望公司继续推进剩余担保债务的化解工作，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大追偿力度，降低公司损失。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管理办法》的议案。高管薪酬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的公告》《2019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我们认真审议了有关业绩公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实施了本次分红事宜。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9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指引及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外部监督等各方面的保障,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十) 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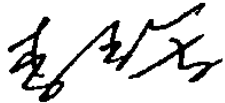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一如继往、独立履职，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6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一如继往、独立履职，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吉利 洪江田(吉利代)

2020年4月16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一如继往、独立履职，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6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一如继往、独立履职，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6日